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营市 教 育 局

关于重新明确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

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

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同意我省高中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变更有关办学事项的通知》(鲁教外函[2025]33号)等文件要求,根据东营市教育局《关于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标准的建议》,确定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中美合作高中课程实验班项目收费标准维持原收费不变:学费56000元/生·学年,住宿费600元/生·学年。本批复自2025年秋季入学起执行,招生届数3届。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营市教育局

2025年8月18日

